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6
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黃秀雲自民國114年8月中旬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貓圖
案」、「黃郁祥」、「啟嘉」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之車
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於社群軟體臉書張貼不實投資廣
告，劉淑芳於114年8月間瀏覽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
市女王李蜀芳」、「江欣芸」、「Sangha吳」等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聯繫，「江欣芸」佯稱下載「摩莎證券」APP，可指
導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淑芳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
圍），因無法取回獲利，劉淑芳察覺有異後報警並配合警方
查緝，並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對其訛稱施詐時，相約同年
月19日12時30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瑞
聯店交付股款。黃秀雲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秀雲依「貓圖案」指示，前往某
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偽造「摩莎證券存款憑證」

01 (上有偽造代表人「徐正義」印文、「摩莎國際投資股份有
02 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各1枚)及偽造識別證，再於上
03 開約定時間前往上開約定地點，配戴前開偽造之識別證向劉
04 淑芳出示，表彰其為摩莎證券之職員，並要求劉淑芳在偽造
05 存款憑條「存款戶名」欄位簽名，其再於經辦人欄捺印，將
06 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劉淑芳持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07 「摩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正義」及劉淑芳，嗣
08 於劉淑芳交付股款6萬1,000元之際，警方旋上前逮捕黃秀
09 雲，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編號4款項已發還），因
10 而未遂。

11 理 由

12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3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4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5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7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8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
19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20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
21 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黃秀雲以
22 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依上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
23 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24 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
26 限制。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秀雲於警詢、偵訊及審判中坦承
29 不諱，復經告訴人劉淑芳證述在案，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
30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31 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被告與「啟嘉」、「黃郁祥」、

01 「貓圖案」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擷圖、偽造之摩莎公司
02 存款憑條及識別證照片各1張、告訴人與「Sangha吳」、
03 「摩莎證券-國際線上營業員NO.261」LINE對話紀錄擷圖、
0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5 六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06 4年10月15日鑑定書等在卷可稽，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
07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
08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0 (一)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11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
12 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
13 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
14 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
15 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
16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
18 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
19 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
20 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
21 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最先繫
22 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本案加
23 重詐欺等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
29 與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再偽造
30 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後續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貓圖案」、「黃郁祥」、「啟嘉」及
02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3 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
06 罪，係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07 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未遂罪處斷。

10 (五)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1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2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
14 又其稱本案尚未成功領取酬勞等語(偵卷第26頁)，卷內亦無
15 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利得，應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17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告
18 訴人並未陷於錯誤，僅得論以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9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20 3.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
21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
24 查被告於偵查(偵卷第88頁、聲羈卷第13頁、第14頁)、審判
25 中均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業如
26 前述，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
27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原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此
28 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29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
30 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惟於量刑時依刑法第
31 57條規定一併審酌，作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01 (六)爰審酌被告手腳健全，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2 取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
03 點擔任收取款項之分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著手為詐
04 欺取財、洗錢行為，並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犯行，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
06 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
07 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
08 其犯罪動機、目的，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9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暨參
10 酌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其自陳之
11 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稱本案尚未領得酬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利
15 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16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明
18 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偽造識別證、摩偽造摩莎
19 證券存款憑證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如附表編號1所
20 示行動電話，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所使用，均應依詐
2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前開簽單收據
22 上偽造之如附表所示印文，則毋庸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
23 宣告沒收。另告訴人交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已發還
24 告訴人，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前開洗錢財物非被
25 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若
26 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
2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政鋼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Samsung 廠牌行 動電話	1支 (IMEI: 0000000000 00000)
2	偽造識別證	1張

(續上頁)

01

3	偽造摩莎證券存款憑證	1張(上有偽造「摩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代表人「徐正義」印文1枚)
4	新臺幣	6萬1,000元